

深鸿基: 低卖”是认识问题

证券时报记者 向 南

本报讯 深鸿基(000040)今日针对媒体关于公司低卖西安新鸿业公司股权的质疑称,这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个认识问题,而不是一个事实问题。今年4月份,深鸿基作价1.58亿元出售新鸿业公司66.5%股权,8月份万泽股份(000534)则以2.1亿元受让新鸿业50%的股权。4个月时间,新鸿业估值相差一倍。

深鸿基今日公告了详细的评估方法,认为评估过程没有问题,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行为。该公司认为,转让价格不是转让合同的唯一要件,转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款,价格的形成因素是复杂的,不是单一的,除转让价格以外的其他合同条款,对转让价格的影响有时也是巨大的。

天宸股份 承认相关信披不完整

证券时报记者 张 珈

本报讯 天宸股份(600620)今日针对公司涉嫌信披失实的媒体报道作出回应,公司承认相关公告在全面完整方面存在不足。

近期,有媒体从一份上海金箍棒保健品有限公司监事起诉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法院判决书中了解到涉及天宸股份相关情况,认为与公司2005年7月14日公告的部分内容不符。

相关报道指出,天宸股份当时公告了将全资子公司天宸药业承包与金箍棒公司,但该承包事宜实为“股权转让+过渡期承包”形式,而对该股权转让的实质没有披露。当时承包方应为金箍棒公司与上海昆山市康乾宠物用品厂两家公司,而天宸股份仅披露了金箍棒公司,此外转让价与当时约定也存在差异。

*ST高陶 整合子公司股权铺路重组

证券时报记者 张 珈

本报讯 *ST高陶(600562)今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为便于将来重组方案实施,*ST高陶拟对子公司股权进行整合,除处于清算阶段的南京柴田陶瓷有限公司外,拟将持有的包括南京玉泉陶瓷有限公司在内的11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对全资子公司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从而达到由高陶实业直接持有*ST高陶其他子公司股权目的。

*ST宏盛呼吁召开股东大会 筹选新董事会

证券时报记者 黄 婷

本报讯 昨日,据*ST宏盛(600817)现任董事会人士透露,自9月1日公章被大股东代表强行取走后,由大股东代表所带来的二三十名随同人士始终占领公司办公场所,昼夜值班,公司人员正常工作已受到严重影响。

知情人士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ST宏盛昨日已向监管部门

汇报此事。监管部门认为,事件的矛盾焦点仍然由公司现存的“双头董事会”所引起,如果双方沟通仍然未果,只有通过司法程序,对6月召开的股东大会有效性提起诉讼。据了解,双方都还未就此事宜提交法律途径。有法律界人士表示,如果进行司法诉讼,任何一方胜诉都将延误重组时机,对公司重组并非良策。

据悉,*ST宏盛今日将发布遗失声明,声明包括公司章程、合同专用章在内

的十枚印章遗失。知情人士还透露,宏盛方面昨日继续和大股东普明物流沟通,要求普明物流返还账簿以及其他财产,要求未明身份的普明公司随同人士离开公司办公室,恢复正常秩序。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ST宏盛还希望与大股东普明物流沟通,将筹建公司新的董事会及高管层的建议尽快提交现任董事会,现任董事会将在最短时间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普明

提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专家指出,大股东普明物流强行以“新董事会”入主的姿态进入公司并不可取,能否得到法律支持也存在争议,只因此前股东大会的合法性以及“新董事会”的合法性都存疑。故普明即使控制公章和办公场地,但由于此前程序的缺失,并非真正的董事会工作移交,交易所也不会接受以“新董事会”名义所递交的公告。如果普明

物流愿意接受*ST宏盛现任董事会的建议,即尽快通过合法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会,达成一致意见,事件进展将可能会有所转机。

分析人士认为,在公司面临退市的紧急时刻,只有采取合法措施支持公司尽快进入重整或者重组等程序,实现2010年盈利及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现恢复上市,方能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失。

各路资金增持地产公司 抄底还是豪赌

证券时报记者 李 坤



Phototex(供图)

在当前房地产调控充满不确定性的敏感时期,股价已经长时间处于低迷状态的房地产股又开始受到各路投资者的青睐。

昨日荣盛发展(002146)披露,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和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分别以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2万股、20万股。昨日荣盛发展股价收盘于11.56元/股,上涨2.30%。

记者从刚刚公布完毕的半年报中发现,除了荣盛发展,还有一批房地产公司受到了产业资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以及个人投资大户的青睐。

近期最引人关注的产业资本增持发生在深振业身上。自6月中旬该公司被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2亿多元的资金举牌后,深振业大股东深圳市国资局随即投入近3亿资金强力反击,大举增持3793.37万股。这也直接导致该公司股价在短短10天内上涨接近70%。昨日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16元。

公开信息显示,近期看好房地产上市公司并大举增仓的公募基金公司可能非华夏基金公司莫属。记者粗略统计发现,该基金公司旗下多只基金都在二季度增持或者坚守了多家房地产上市公司,具体包括广宇发展(000537)、嘉宝集团(600622)、中航地

产(000043)等公司。其中广宇发展二季度末的股东榜上,华夏系旗下有三只基金增仓,合计持股3086万股,占总股本的6%。另外招商地产A、B股也分别受到机构增持。

受到个人投资大户逆势增持的是泛海建设(000046)。该公司的“铁杆”个人股东黄木顺及其关联方在已经持有超过5000万股的情况下,二季度又增持了数百万股,使其合计持股数超过650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2.9%,总市值近6亿元。

受保险资金青睐的公司属中弘地产(000979),二季度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有6个席位被新进入的中国人保旗下资金占据,“人保系”资金合计大约买进中弘地产1350万股,约占其流通股股份的七分之一。

被私募基金看好的公司则为华侨城A(000069)。半年报显示,二季度重阳系私募基金旗下两只产品重阳3期和重阳1期分别持有2254.37万股和1329.84万股,进入华侨城的前十大流

通股股东。

从基本面来看,这些受到各路资金青睐的房地产公司都具有不错的经营业绩或者发展前景。比如荣盛发展今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8.58亿元,同比增长102.42%,实现净利润4.01亿元,同比增长61.04%,截至6月底的预收账款达到45.67亿元;中弘地产今年上半年的预收款也大增27倍,达到23.1亿元;嘉宝集团、广宇集团上半年的业绩也出现大幅增长;泛海建设则有大量低价土地。

信息快车

西藏旅游 募资开发阿里旅游项目

本报讯 西藏旅游(600749)今日公告,公司将以11.24元/股,定向增发不超过2500万股,募资不超过3.5亿元,全部用于西藏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区开发项目。

西藏旅游将把募集资金中的1.67亿元用于景区旅游设施的开发,募资中的1.43亿元将投资于酒店住宿设施,在游客行程安排需要集中停留的三个地方修建酒店。(向 南)

香溢融通 再签委托贷款合同

本报讯 香溢融通(600830)9月2日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立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香溢融通将自有资金3600万元委托西湖支行贷款给立元集团,委托贷款期限一年,期限自2010年9月2日到2011年9月1日,年利率18%。

香溢融通9月1日刚刚宣布,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签署两份委托贷款合同,其将自有资金各3000万元委托宁波银行灵桥支行贷款给两家公司,贷款年利率同样高达18%。(张 珈)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0-22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1,902,2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3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6日; 3、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由两部分组成:

1、2007年8月31日,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及苏显泽向SEB INTERNATIONAL S.A.S.以下称“SEB国际”协议转让的股份为24,806,000股,经2007年度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协议转让的股份变更为64,495,600股; 2、2007年9月4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SEB国际发行的股份为40,000,000股普通股,经2007年度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定向增发的股份变更为104,000,000股。由于SEB国际承诺,自2007年12月25日起10年内将持续持有不低于公司25%的股份,因此,此部分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变更为87,406,665股。

综上,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共计151,902,265股。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10,14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400万股,并于2004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13,540万股;

2、转增股本:经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派2元(含税),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05年6月22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540万股增至17,602万股;

3、股权分置改革: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对价支付3股以获得其所持有股份的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2005年8月8日。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変化:

4、协议转让:2007年8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 649号文原则性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5号文核准,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及苏显泽向SEB国际协议转让24,806,000股公司股份。股权转让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変化;

5、定向增发:2007年8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 649号文原则性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5号文核准,公司向SEB国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所发行的股票已于2007年9月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602万股增至21,602万股;

6、要约收购:2007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公司字[2007]183号文,SEB国际对公司流通股进行要约收购,收购数量不高于49,122,948股。截止2007年12月25日,SEB国际收购公司流通股股数为49,122,948股。要约收购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変化;

7、转增股本: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60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08年3月28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1,602万股增至43,204万股;

8、股权激励行权:200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并以2008年5月12日为行权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200万份(占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100%)股票期权予以全部全额行权,公司的总股本由43,204万股增至44,404万股;

9、转增股本: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4,40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派2元(含税),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10年5月27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4,404万股增至57,725.2万股。

二、股东履行限售股份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即SEB国际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中作出如下承诺:

1、协议转让承诺:在2010年8月8日之前,承诺不转让或任何其他方式让出、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同意承诺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及苏显泽在2005年8月8日股权转让事项中对其余流通股股东作出的股改承诺。

2、苏泊尔集团股改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2005年8月8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36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苏泊尔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3.50元(含)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12个月内其持有苏泊尔股份占苏泊尔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0%;

3、苏增福及苏显泽股改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2005年8月8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36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苏泊尔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3.50元(含)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定向增发承诺:SEB国际系非公开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在完成本次战略投资后可能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自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自2007年9月4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任何股份。

5、要约收购承诺: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之规定及SEB国际承诺,自2007年12月25日之日起3年内将持续持有要约收购所获得的苏泊尔股份。

SEB国际进一步承诺,自2007年12月25日起10年期间内,进一步保留公司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

经核查,上述各项承诺均处于严格履约中。

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6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由两部分组成,共计151,902,2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31%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SEB INTERNATIONAL S.A.S.	296,215,265	151,902,265	151,902,265	
	合计	296,215,265	151,902,265	151,902,265	

(说明:2006年8月14日,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与SEB国际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文件,SEB国际以以下方式完成对公司的战略投资:0 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及苏显泽向SEB国际协议转让24,806,000股公司股份;1 公司向SEB国际非公开发行40,000,000股普通股;2 SEB国际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不高于49,122,948股股份;截至2007年12月25日,上述三部分已全部完成。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SEB国际所持股份数量为113,928,948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8年3月28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SEB国际所持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227,857,896股。其中,协议转让所取得的限售股变更为49,612,000股;定向增发所取得的限售股变更为80,000,000股;要约收购所取得的限售股变更为98,245,896股。

2010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SEB国际所持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296,215,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1%。其中,协议转让所取得的限售股变更为64,495,600股;定向增发所取得的限售股变更为104,000,000股;要约收购所取得的限售股变更为127,719,665股。

自2010年8月31日起,SEB国际自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及苏显泽协议受让的股份所演变而来的64,495,600股苏泊尔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截至2010年9月3日,SEB国际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份演变而来的104,000,000股苏泊尔股份解除限售。由于SEB国际承诺自2007年12月25日起10年期间内持续持有不低于公司25%的股份,SEB国际应持有不低于144,313,000股苏泊尔股份,而除除定期届满的通过股权转让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份以外,SEB国际通过要约收购所取得的限售股份为127,719,665股。为满足SEB国际应持有不低于144,313,000股苏泊尔股份的要求,SEB国际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份演变而来的104,000,000股苏泊尔股份中的16,593,335股股份仍处于锁定状态,其余87,406,665股自2010年9月4日起获得流通权。

综上,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共计151,902,265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730,541		151,902,265	149,828,276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296,215,265		151,902,265	144,313,000
7.高管股份	5,515,276		5,515,2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521,459	151,902,265		427,423,724
3.股份总数	577,252,000			577,252,000

五、其他事项

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核查情况,国信证券就SEB国际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及证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规则。

2、SEB国际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行为。

3、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自2010年8月31日起,SEB国际自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及苏显泽协议受让的股份所演变而来的64,495,600股苏泊尔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5、截至2010年9月3日,SEB国际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份演变而来的104,000,000股苏泊尔股份解除限售。由于SEB国际承诺自2007年12月25日起10年期间内持续持有不低于公司25%的股份,SEB国际应持有不低于144,313,000股苏泊尔股份,而除除定期届满的通过股权转让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份以外,SEB国际通过要约收购所取得的限售股份为127,719,665股。为满足SEB国际应持有不低于144,313,000股苏泊尔股份的要求,SEB国际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份演变而来的104,000,000股苏泊尔股份中的16,593,335股股份仍处于锁定状态,其余87,406,665股自2010年9月4日起获得流通权。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报表;

2、国信证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0-05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完成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盾安JLC1,期权代码:037523,现将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0年8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与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

2、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0 首次授予日:2010年8月13日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1305万份,激励对象共35名,每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

0 首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0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安排:自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分四期按30%:30%:20%:20%的比例行权。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0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26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8295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8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张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482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提出综合授信申请并提供相应担

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482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482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482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张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赣锋锂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